附件：

东莞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要求、专家技术审查细则及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要求、专家技术审查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提高设计质量，依据《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文，制定我市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专家评审细则及专家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内容**

（一）审查合格的拟建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二）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计算资料、及设计概算）。

**第三条** **初步设计文件具体编制要求**

（一）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

（二）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应统一采用A3规格装订，图纸及计算资料部分应签字盖章完整。

**第四条 初步设计审查方式**

初步设计审查采取专家评审会议形式。

（一）专家评审会议时间确定后，建设单位应将按规格装订成册、签字盖章完整的技术文件，至少提前三天送达各参会专家。

（二）评审专家应提前认真审阅初步设计文件，如在召开评审会前发现设计深度不足或违反强条等行为的，可在召开评审会前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时修改，原则上专家应在评审会召开前填写好“东莞市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1），在评审会议开始时提交给会议组织部门。

（三）设计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及勘察单位、概算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应参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议。

（四）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议由专家组长主持，专家提出意见经与设计单位充分交流后，由与会专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及评审结论（评审会专家技术审查结论范本详见附件2）。

（五）评审专家应在初步设计专家签到表及评审意见上亲笔签名，专家签到表应作为书面审查意见的组成部分（专家签到表范本详见附件3）。

**第五条**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初步设计与工程建筑规模相关的指标参数，是否与“申报初步设计承诺书”相符。

（二）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包括：

1、依据住建部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评判初步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设计深度规定；

2、判定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三）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执行情况，包括：

1、判定该工程各专业涉及的主要规范是否执行全面；

2、审查初步设计文本内容中，是否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

（四）各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技术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五）是否符合节能设计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六）判定属于超限高层的项目，是否已取得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家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是否与超限审查的专家意见相符。

（七）消防设计方面突破规范要求的，是否已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批复，其专家意见是否在初步设计中落实。

（八）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适用、可靠。

（九）对按要求提交工程概算的，评审工程概算是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十）专家认为重要的技术内容。

**第六条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具体情形**

（一）设计依据不正确或不充分的，具体如下：

1、设计依据不正确是指按错误的设计依据进行设计或者使用了已作废的设计依据进行设计。

2、设计依据不充分是指主要设计依据缺乏，包括以下方面：

（1）建筑规模等关键参数与“申报初步设计承诺书”不相符；

（2）判定属于超限高层的项目，未提交超限审查批复及专家意见，或者初步设计与超限审查的专家意见不符；

（3）消防设计方面突破规范要求的，未取得消防主管部门批复的；

（4）初步设计引用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允许采用的；

（5）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未经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二）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有重要缺项的，具体如下：

1、缺主要专业内容或各专业主要说明，如：缺概算、节能、绿建或其他专业内容的；

2、主要技术资料或关键参数缺失，如：缺专业说明或主要图纸、结构计算资料的、缺关键设计参数且对设计体系影响较大的。

（三）初步设计存在严重不合理问题或严重违反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影响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专家根据专业经验认为不能按此方案继续深化施工图设计的。

（四）采用落后、淘汰技术、设备或材料等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

（五）设计单位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替代初步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

**第七条 初步设计专家审查应对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具体明晰的意见，并形成明确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分为以下两种：**

（一）初步设计技术审查通过，存在问题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修改完善。

（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不通过，应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审查通过后，方可作为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依据。

对于采取专家评审会议审查方式的，每个初步设计评审项目由专家推荐一名专家组长，由专家组长召集整个专家组商议确定审查结论。

**第八条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申述程序**

初步设计专家审查（含评审会议）形成的审查意见，设计单位的技术观点与审查专家不一致，且沟通后仍具争议时，可通过“初步设计技术申述函”（申述函范本详见附件4），将相关意见及资料报送初步设计审查组织单位，安排初步设计专家委员会对申述问题进行技术评判。

第二章 专家管理办法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参与评审过程中充分地、独立地发表个人意见。

（二）获取评审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三）参与评审活动的，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论证、咨询劳务报酬。

（四）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应参与现场考察。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要求，在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不断充实、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适应对评审工作对专业知识的需求。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使用动态管理，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接到评审通知时，无故拒绝参加评审。

（二）临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未提前通知的。

（三）参加评审时，与申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未主动提出回避。

（四）参加评审时，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有碍其他专家客观公正评审。

（五）在评审过程中，未认真审核申报项目的有关资料，导致评审结果显失公平。

（六）拒不向会议组织单位提供对评审结论的书面意见和理由。

（七）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和投诉，不积极进行解答和澄清。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建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不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对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三）在履行评审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市住建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附：1.东莞市初步设计审查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表

2.XX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技术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

3. XX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4.东莞市初步设计审查技术申述函

附件1

**东莞市初步设计审查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所属专业：□勘察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节能 □概算 □其他： | |
| 评审人：  联系电话： | 初步设计评审会计划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
| 评审注意事项：  1、建设单位应提前三天向各专业评审专家提供签章齐全的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资料；  2、专家评审意见中引用的规范条文应清晰完整，属于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应注明属于强条；  3、本意见表由评审专家填写，在参加初设评审会时提交给会议组织单位；  4、初步设计评审会由专家组长主持，会议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及结论。 | |
| 评审意见 | |
| 评审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本表可续页 第 页，共 页

附件2

**××××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技术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

××年×月×日，在××××会议室，由××主持召开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经市住建局选定的×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在听取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情况介绍及各单位意见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承诺书”，项目概况如下：××××（附:关于××××工程按改革项目建设审批方式申报初步设计审查的承诺书）

**二、总体评价**

【通过情况的审查结论】：

由××××（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以下各专业意见和建议应在施工设计阶段修改完善，

技术审查结论：初步设计技术审查通过。

【不通过情况的审查结论】：

（由××××（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未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不有关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存在重大技术问题，请设计单位按以下意见和建议修改初步设计，重新送原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技术评审通过后方可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

技术审查结论：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不通过。

**三、具体评审意见和建议（具体专业按照工程项目实际确定）**

1.建筑设计：

2.结构设计：

3.给排水设计：

4.电气设计：

5.暖通空调设计：

6.建筑概算：

专家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议专家签名表

附件3

**××××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  |  |  |  |
| --- | --- | --- | --- |
| **专业** | **专家姓名** |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名** |
| 建筑专业 | 张XX | 13900000000 |  |
| 节能专业 |  |  |  |
| 勘察专业 |  |  |  |
| 结构专业 |  |  |  |
| 给排水专业 |  |  |  |
| 电气专业 |  |  |  |
| 暖通专业 |  |  |  |
| 概算专业 |  |  |  |

注：具体专业按照工程项目实际确定。附件4

**东莞市初步设计审查技术申述函**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张×× |
| 建设单位 | ××××单位 | 13900000000 |
| 设计单位 | ××××设计院 | 设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李×× |
| 受理情况 |  | 13900000000 |
| **技术申述内容** | | | |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报送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于××年×月×日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议，审查结论为不通过。其中由××专业××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单位持不同技术观点，现将有关技术观点申述如下，请东莞市初步设计专家委员会予以评判。申述理由为：      ××××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 |